

MERCER.COM数据服务——许可协议

重要提示——请在使用服务之前仔细阅读本许可协议

相关程序、工具、文档、信息、计算器、报告、调研资料以及Mercer.com系统（统称为“资料”）中所含数据的著作权、数据库权利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始终属于Mercer (US) INC.（“美世”）所有。您须接受本许可协议（“许可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才能访问和使用资料。如果美世的某关联公司已备有该软件的访问权限，则该关联公司有权代表美世签署本许可协议，此种情况下本许可协议中“美世”的含义应包含该关联公司。

单击下方的“我接受此条款”，即表示您同意资料仅供客户在其内部作为信息参考使用。前述“客户”仅指其公司全称列明于美世的服务规范表、费用协议或订购单（“订单”）客户项中的机构。继续使用并访问资料即表示您代表客户接受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因此，本许可协议下，“您”也指客户。未经美世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将订单中的资料、信息及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出售；或将其转化为任何其他介质；也不得将该资料、信息及数据，无论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给除客户及订单中规定的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论您通过在线、PDF、XLS、CSV 还是 MDB访问该信息，均表示您已接受提交给您的报告及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并且您同意依照开具给您的付款通知支付费用（如收费）。

因此，请您在点击下方的“我接受此条款”或访问资料前仔细阅读本许可协议。如果您不接受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则无权访问资料。自您有权访问资料之日起，如果超过三十 (30)日仍未访问该资料，您已经支付的款项概不退还。

1. 许可

- 1.1 在您同意接受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且美世收到全部的费用后，美世同意授予您一个有限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以供您在个人计算机，通过您公司的营业场所的本地局域网，或者通过您提供的远程安全网络访问设备访问和使用资料。资料及其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供您进行内部研究和分析。您不得向订单中规定用户之外的任何人提供资料访问权限或其中所含的任何信息。美世有权随时要求您提供获得资料访问权限的场所及个人的完整报告。
- 1.2 美世提供的服务（“服务”），均会在订单中列明（如有任何）。对服务范围的任何修改均须获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 1.3 信息提供
 - 1.3.1 要求您提供的任何信息（或代表您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关于您通过本网站访问的特定应用与服务，您提交的数据将由美世审核其是否完整及是否有明显的错误。您同意与美世配合，及时回答美世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并更正任何问题、遗漏或错误。尽管美世将审核您提交的数据，但您须对您的数据的准确性负全责。如果您提供的信息质量出现问题和/或您延迟提供信息，可能导致项目交付日期推迟和/或费用的增加。
 - 1.3.2 您同意并接受：(i)参与调研/问卷的回复率无法预估，并且美世就此不做任何保证；及(ii)调研/问卷中包含的所有数字均根据抽样调研统计得出且可能受统计误差或四舍五入的影响。

2. 免责声明

- 2.1 非本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美世对资料或其任何部分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并不对您或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暗示及法定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精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适合任何特定用途、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和/或不含计算机病毒的承诺和保证。您应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资料质量和性能有关的全部风险。
- 2.2 您同意资料依据“按原样”和“可提供性”原则提供。您知晓并确认资料、计算器、报告及其中所有调研仅供作为一般参考及内部使用的目的。尤其，其中资料中包含的信息以及通过资料提供的信息不构成美世针对您的任何形式的意见、建议、承诺或方案。美世不保证在任何特定情况或用途下都可访问或使用资料或其中包含的信息。美世也不保证资料所在网站随时可供访问或不发生任何错误。
- 2.3 美世对资料中包含的或录入的数据或假设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对因任何错误或遗漏产生的结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资料中用户录入数据的任何部分，您应对其中用户输入的数据和假设以及从这些数据或假设得出的任何结果或结论承担全部责任。此外，您知晓并确认美世向其客户提供资料、信息与数据，使客户对薪资与福利做出独立的决策。
- 2.4 美世对任何数据加密的有效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加密算法不被破译。美世对所用加密方法的可行性、完整性和不可破解性不做任何承诺或担保，同时对服务器加密数据的成功或失败也不承担任何责任。访问资料时，加密被破译可能造成的任何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3. 责任限制

- 3.1 除由于美世疏忽直接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外，就因美世及其代理人履行或不履行本许可协议中规定的美世义务而导致的所有索赔，美世对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以下两项中的较高数额者：1) 索赔提出之日起的前十二 (12) 个月内您支付给美世的用以访问和使用订单中指定资料的费用；或者2) 500.00美元（伍佰美元）。
- 3.2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直接性、间接性、特殊性、附随性或衍生性的损害、损失及费用，美世不承担责任。前述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或收入损失、商誉损失、业务信息丢失、储蓄或利润损失，基于任何责任理论所提出的、由以下情形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本许可协议、访问、使用或解释任何资料中的信息或链接网站中的信息、无法使用此类信息、不履行、错误、疏忽、干扰、缺陷、延迟履行、计算机病毒、线路或系统故障，不论该责任是基于侵权（包括疏忽或严格责任）、合同或是其他行为。即使美世或其代表已被预先告知前述损害、损失或费用发生的可能性，本条款仍应被适用。
- 3.3 不此外，您知晓并确认资料及其中包含的假设、信息和数据可能不完整或过于简要，并且通过您访问和使用资料获得的假设、信息和数据仅用于一般参考之目的，并不能代替专业咨询意见。在任何情况下，对您或任何第三方依赖通过访问和使用此类信息或数据获得的结果或结论而做出任何决策或采取的任何行为，美世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您知晓并确认对于因您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无法使用资料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请求、费用、损失、损害、支出或责任，美世不协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抗辩，也不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5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免除特定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排除性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您可能具有其他权利，这具体取决于您所在的国家/地区。您在该司法管辖区根据有关适用法律获得的任何权利不受本免责条款的影响。本许可协议中不包含旨在免除或限制任何法律或监管体系规定不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内容。

4. 知识产权

- 4.1 您知晓、确认并同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系统、数据库、图表结构、查询表和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其安排、组织和交互的方法、算法和其他数据库工件、站点结构、所有文本和图形资料，以及所有技术信息和其他在站点及其修改和改进中呈现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和商业机密，其所有权、相关著作权和商标均为美世或特定第三方调研提供商（“第三方调研提供商”）独自所有。美世保留资料的专有和排他的所有权；美世或第三方调研提供商（视情况而定）保留其信息和/或调研及所有有关知识产权的专有和排他的所有权。如适用，调研提供商将在资料中列明。美世也可能在将来向您提供其他的美世保密信息和商业机密。
- 4.2 您同意对美世或第三方调研提供商的专有和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美世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修改、销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向订单中规定的用户、客户或需要访问信息以帮助您在获得许可后访问和使用资料的美世员工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任何形式提供该专有和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4.3 除非适用法律明确许可，您不得创建资料的衍生作品，也不得对全部或部分资料进行编译、反向工程、翻译或拆解。
- 4.4 您不得创建或以电子形式存储资料中包含的数据或信息的共享库、数据库、档案、缓存或数据帧。
- 4.5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或构成对美世或任何第三方的商标、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的许可或授权，无论以默示、禁止反言或其他任何形式。在资料站点上引用的“美世”或“Mercer”名称及美世或Mercer的产品名均为美世的商标。所有其他产品和公司名称属于其各自的所有者。您同意不会违反本协议第4.5条的规定。
- 4.6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您同意，未经美世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在媒体出版物中使用美世的知识产权，或出于广告宣传目的或出于告知或影响任何第三方的目的，在媒体出版物中提及美世或将任何信息归因于美世。
- 4.7 对您访问、使用或披露美世的机密和专有信息的行为，您应承担责任，并在美世因您或由您提供而获取资料访问权限的任何第三方违反本许可协议中所含义务而遭致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时做出赔偿，并使美世免受损害。
- 4.8 在遵守本协议第4.9条的前提下，您仅限于在执行下列常规业务过程中，出于内部研究目的对资料内容中的非实体部分进行访问、摘录或再利用：(i)进行资料搜索；(ii)进行计算和/或运行报告；(iii)制作一份或多份任何搜索结果的纸质复印件，并且不得将该复印件出售或分发给任何用户以外的人员；以及(iv)临时地、非系统地、非常规地以衍生作品和/或引用资料中某些信息的方式对资料非实体部分进行摘录、改写或总结以供内部分享。
- 4.9 如前款所述，用户访问应始终遵守：(i)可接触到资料非实体部分的人员不应将该非实体部分或引述内容再分发或再许可；(ii)该资料的非实体部分或引述内容应归属于美世。
- 4.10 除非本许可协议明确同意，您不得复制、剪切和粘贴、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重制、发布、分发、再分发、广播、传输、修改、改编、编辑、摘录、创造其衍生

作品、存储、归档、公开展示、销售或以任何形式对资料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商业利用、或构建衍生的数据库或资料。

- 4.11 美世有权随时经过或者不经通知增加、删除或编辑资料内容或更改资料的形式。
- 4.12 在本许可协议有效期内，美世有权监控您对资料的使用量、频率等其他使用情况。如您未经授权而使用资料，美世有权在不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封锁您访问资料的IP地址，以拒绝您访问资料。
- 4.13 本许可协议不构成对资料的整体或其任何部分的销售。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本协议未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授予您任何与资料相关的权利或许可。您知晓并确认，在您与美世之间，美世（或其许可方）在全球范围内都是资料的所有者。本许可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或构成向您或客户转让资料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5. 技术支持

- 5.1 在本许可协议有效期内，美世将向您和客户（如适用）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和培训。美世保留就该技术支持和培训向您收取额外费用的权利，额外费用的数额应经您事先书面同意。技术支持和/或培训的程度及水平完全由美世独自决定。如果您或客户对如何访问和使用资料存有疑问，美世将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提供帮助。
- 5.2 您或客户（如有必要）应自担费用负责获取和维护用于访问及使用资料所必需的所有计算机系统、通信线路和设备（“系统”）。您或客户（在必要时）知晓并确认，资料和服务的提供速度取决于您的系统的性能、互联网连接速度以及您使用互联网的情况。

6. 互联网的使用

您确认知晓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媒介，因此机密性无法得到完全保证。对于您、客户或第三方通过互联网或电子邮件发送专有或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害或损失，美世不承担任何责任。互联网的性能可能存在波动，并可能受到您访问互联网的带宽的限制。美世对资料系统在您的计算机环境下的性能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

7. 保密信息

您必须对提供给您的用于访问资料的密码严格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7.1 美世将对您录入进资料的信息保密。尽管有前述规定，您同意授予美世一个永久的、非排他性的、免费的许可，用以复制、修改和使用您或代表您提供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从而使美世可以创建分析趋势数据（以匿名形式），提高美世建议的质量，包括将该信息和数据用于美世调研之中。美世披露任何信息时，特定的客户或个人将不会被个体识别。客户要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匿名处理有关个人数据。尽管有前述规定，您同意，在包含该分析趋势数据的报告中，您的名称（或姓名）可以出现在参加机构名单之中。
- 7.2 您同意，在长期遵守保密义务的前提下，美世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为其工作成果抗辩的目的保留保密信息的若干副本。

8. 个人信息的使用

- 8.1 任何一方及任何一方的代表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定义见下文）均应各自遵守适用于本许可协议及服务访问权限与使用的、不时生效的数据保护及隐私法下的义务。该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i)您或客户的关联公司应取得必要的许可，使您、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得以向美世提供受有关数据和隐私法或其他类似法律保护的、与确定或可被确定的个人相关的信息（“个人信息”）（如有任何），(ii)与美世创建和收集其他个人信息相关的义务，(iii)为访问及使用资料中的信息所必需的或为美世向您或客户提供服务或本许可协议明确同意的有关美世使用、披露和传输个人信息的义务。

- 8.2 在遵守本协议第7条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美世仅可代表您或为您的目的而使用或处理由您或代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美世应根据您不时做出的合理指示，或根据您访问和使用资料中的信息的合理需要，或为美世提供服务之目的而处理该个人信息，并且美世处理该个人信息时，不得违反本许可协议的规定。美世同时确认，美世已经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防止对个人信息进行未经授权的非法处理，从而避免个人信息遭受意外损失、损毁或损坏。您通过服务提交的所有信息都将在美国境内储存或处理。访问此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在美国境内储存与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在本许可协议中，“关联公司”指与任何一方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一方或被任何一方所控制或与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共同控制的实体。

9. 出口/进口限制和关税

美世不得向任何限制实体提供访问与使用资料的权限。如果在某一国家/地区，资料的访问和使用或使用方式受到美国或欧盟贸易管控或出口管理法（包括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制定的《出口管理法》与其他法律）的禁止，则您不得向该国家/地区的任何人提供资料的访问和使用权限。此外，在您访问和使用资料、接收任何技术信息副本或其他资料的国家/地区和司法管辖区内，您应遵守该国家/地区和司法管辖区的贸易管控与有关进口的法律、法规。如违反本条内容，您同意赔偿美世、为美世辩护，并使美世免受罚款与其他惩罚。您同意赔偿美世、为美世辩护，并使美世免受您使用资料的司法管辖区征收关税、进出口税；本条中“限制实体”指为以下个人或实体所有、所控制或担任其代理的个人、组织或实体：被冻结财产，或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美国贸易管制法、欧盟或任何您所在/输出资料的司法管辖区政府机构所指定，或任何因违反要求而不可提供访问权限的、以及资料有被获取风险的个人、组织或实体。

10. 美国政府的限制权利

资料和文档的提供受《国防联邦采购规章》规定的权利限制的约束。美国政府使用、复制或披露资料和文档时应遵守《国防联邦采购规章》第 252.227-7013 条或《美国联邦购买条例》第 52.227-19条（如适用）的规定以及本许可协议中规定的其他限制。资料的承包商/生产商是 Mercer (US) Inc.，公司地址：400 West Market Street, Suite 700, Louisville, KY 40202。

11. 不可预见事件

美世和您均无法预测因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导致的本许可协议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情况。该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天灾、火灾、洪水、骚乱、阻却提供服务的新法律、恐怖活动、第三方供应商违约以及电子故障和停电。如果出现上述

情况，美世应通过合理的努力继续提供服务，除非您或客户（如适用）可能在事件被补救前无法继续等待。在此情况下，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许可协议。

12. 司法管辖区

- 12.1 双方特此以不可撤销的方式同意，本许可协议、订单及因本许可协议和订单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因违反本许可协议和订单而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争议或索赔，应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并且明确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修订。涉及本协议和/或订单的任何诉讼（不包括因违反支付条款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诉讼）应提交至美国联邦法院纽约州南部地区法院排他管辖。
- 12.2 您知晓并确认，美世将因您未履行本许可协议下的义务而遭致不可挽回的损失，并且美世将因您实际或可能违反协议而无法在法律上获得充分的救济。因此您同意，倘若您或任何用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美世有权采取申请法院禁令或要求任何适当的特定履行的救济手段而无需证明损失的实际情况，也/或无需证明金钱赔偿不足以构成充分的救济。
- 12.3 如果本许可协议的任何翻译版本与本许可协议的英文版本有任何冲突，应以本许可协议的英语版本为准。

13. 放弃陪审团审判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因本许可协议、访问、使用和解释资料中的信息或美世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务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代表其自身及其关联公司，自觉自愿放弃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此弃权适用于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无论该司法程序是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责任之诉。双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的员工、管理人员、董事或受托人列为与此争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或反诉中的一方。

14. 完整协议

本许可协议和订单构成您、客户和美世之间就本协议下事项签署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建议、谅解、陈述和/或约定，以及各方之间的所有相关通讯。发票、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回执及基于此类文档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应仅在签发方内部使用。各方特此拒绝接受任何此类条款和条件。此类文档中包含的任何额外条款不应被视为有效条款，也不应被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无论接收方是否确认知晓或已接受此类文档。

就资料而言，如果本许可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您与美世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许可协议的条款为准。

15. 转让/让与

- 15.1 资料的访问权仅许可给您和被许可的用户。未经美世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您的非用户员工）临时或永久性出租、出借、再许可、出售、让与、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资料的访问权或您在本许可协议下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违反本款规定的任何让与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本许可协议的严重违反。
- 15.2 美世将本许可协议以销售、让与、质押、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让与给美世的任何关联公司，。
- 15.3 本许可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受人、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代表和被获准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6. 分包

为了以最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务，美世可以将服务的若干部分分包给位于世界各地的受信任的第三方。尽管有本许可协议第7条和第8条中的规定，如果由该第三方处理个人数据，美世应确保该第三方书面同意仅按美世的指示行事，并就采取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以给个人数据处理方面提供适当的保障。美世将采取所有合理的行动以确保第三方遵守该措施。如果该第三方位于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地区，美世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第三方处理任何个人数据，包括向该第三方传输个人数据，应遵守所有相关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

17. 其他

- 17.1 可分割性。双方同意，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被执行。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文字、短语、条款或语句不合法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不可执行，则应修改、删除或解释该文字、短语、条款或语句，以使其符合受益方的原定利益且使修改后的许可协议可执行，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不可分割且独立有效。
- 17.2 修改和放弃。美世有权根据需要不时修改本许可协议。对本许可协议和订单的条款做出的任何其他修改或弃权，应由双方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一方未坚持要求严格执行本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该方今后在相同或类似性质的违约发生时放弃其权利。使用预先打印的、标准的或公示的条款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用户提供的采购订单、拆封协议、点击生效的许可协议、回执或发票，仅用于管理和方便使用，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能修改或取代本许可协议的条款，但双方明确同意的情形除外。
- 17.3 同意披露。您同意，美世有权向其业务监管机构披露与您或与本许可协议相关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您也同意，尽管本许可协议中有其他条款的任何规定，美世可以将您指定的联系人身份信息及本许可协议条款的相关信息纳入美世的内部客户管理、财务及利益冲突检索数据库。
- 17.4 存续条款。下列条款将在本许可协议到期、提前终止或失效后继续有效：第2条至第4条及第12条至第17条。

- 17.5 第三方受益人。本许可协议、对资料中信息的访问和使用或服务的提供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权利或利益。
- 17.6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本许可协议应在您首次访问资料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有效 (“ 初始有效期”)。此后, 本许可协议应自动续延十二 (12)个月 (“ 延长期”), 除非一方在初始有效期到期或任何延长期到期之前至少提前三十 (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延本协议。如果您已被授予三十 (30)日试用期, 您的访问权限将在试用期结束时自动终止。本许可协议应在您和美世之间的订单终止时自动终止。如果您在订单有效期 (定义见订单) 结束前单方终止订单, 您需要按该订单中规定的金额 (如有) 支付终止费。如果您违反本许可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或者美世经提前三十 (30)日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美世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订单和本许可协议。您同意, 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本许可, 您应返还您掌握的与资料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材料以及所有副本。
- 17.7 市场营销。包含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内容的任何公开声明、营销资料、新闻稿或同类资料必须(a)在披露之前获得美世的事先书面同意; 并且(b)应随附回执, 表明收悉并知晓任何此类数据、信息或数字系由美世提供。任何一方均可在其宣传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和标志, 但引用另一方名称或标志以外的内容时, 应事先获得该另一方的同意。
- 17.8 通知。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有关本许可协议或订单的任何通知时, 应采用书面形式而非电子邮件。该书面通知必须交付至订单中列出的另一方地址或另一方后续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方属有效。通知将在交付后的48小时后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17.8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以更改其地址。

如果您对本许可协议有任何疑问, 请致函 Mercer (US) Inc., 地址: 400 West Market Street, Suite 700, Louisville, KY 40202 USA.。